

• 数字经济与社会 •

数字劳动异化问题的本质、成因与解决路径

张思军 郭浩哲*

西华师范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 四川南充 637009

摘要: 数字时代,生产方式的变化催生出数字劳动这一新型劳动形式。作为一般意义上的劳动在当代的具体表现形式,数字劳动也不可避免地出现异化问题。通过对数字技术的占有与运用,数字资本制造“自由幻象”实现劳动时空的全方位异化,并通过精神规训和数字财产的无条件占有实现了无偿劳动者的“自愿异化”。数字资本进一步开拓数字劳动异化的深度,将数字劳工的情绪劳动和情感劳动纳入资本增值逻辑。数字劳动异化问题的背后仍是资本对剩余价值的贪婪追求,马克思主义对资本增值过程和劳动异化的解读仍适用于对数字劳动异化问题的分析。资本逻辑下的数字商品生产持续进行,数字劳动异化现象便不会立刻消失,因此,需要从建立健全数字劳动法律规范与数字财产分配制度、合理引导数字技术应用以发展生产力、打破数字资本平台的舆论霸权等三个方面为解决数字劳动异化问题提供可能路径。

关键词: 数字时代;数字劳动;劳动异化

中图分类号: F49; F014.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2-8505(2024)05-0034-11

doi: 10.12189/j.issn.1672-8505.2024.05.004

The Essence, Causes, and Solutions to the Problem of Digital Labor Alienation

ZHANG Si-jun GUO Hao-zhe*

School of Politics and Administration, Xihua Normal University, Nanchong, Sichuan, 637009, China

Abstract: In the digital age, changes in production methods have given rise to a new form of labor known as digital labor. As a concrete manifestation of labor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digital labor inevitably faces the issue of alienation. Through the possession and applica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y, digital capital creates the "illusion of freedom" to achieve the comprehensive alienation of labor time and space. Moreover, through spiritual conditioning and the unconditional possession of digital assets, it facilitates the "voluntary alienation" of unpaid workers. Digital capital further delves into the depths of digital labor alienation by incorporating the emotional labor of digital workers into the logic of capital appreciation. Behind the issue of digital labor alienation lies a relentless pursuit of surplus value by capital. The Marxist interpretation of the processes of capital proliferation and labor alienation remains applicable to the analysis of digital labor alienation. The continuous production of digital goods under the logic of capital will not immediately eradicate the phenomenon of digital labor alienation. Therefore, it is essential to provide potential solutions to the problem of digital labor alienation from three perspectives: establishing and improving legal norms for digital labor and digital asset distribution systems, reasonably guiding the applica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y to enhance productivity, and challenging the hegemonic discourse of digital capital platforms.

收稿日期: 2024-06-15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式现代化蕴含的政治伦理观研究”(项目编号: 23XKS013)。

第一作者: 张思军, 男, 教授, 博士, 硕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政治伦理研究。

* 通信作者: 郭浩哲, 男, 硕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引用格式: 张思军, 郭浩哲. 数字劳动异化问题的本质、成因与解决路径[J]. 西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43(5): 34-44.

Key words: digital age; digital labor; labor alienation

当今时代,数字技术已日益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数字经济意义重大,是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的战略选择。”^{[1]536}数字经济是新时代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推动力,数字劳动作为数字时代的新型劳动方式,已经在价值创造中展现出巨大优势,为社会生产出巨量财富。诚然,具有灵活多变特性的数字劳动在非公有制经济中,借助资本对市场的正向作用展现出巨大的生产价值,但由于资本的逐利本性,其在发展过程中仍不可避免地产生一系列资本风险和异化问题。“这些问题不仅影响数字经济健康发展,而且违反法律法规、对国家经济金融安全构成威胁。”^{[1]536}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要探索如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发挥资本的积极作用,同时有效控制资本的消极作用。”^{[2]211}习近平总书记这一重要论断落实到数字劳动领域,便是要对数字劳动异化问题进行规避和防范。数字劳动异化相较以往的传统劳动异化展现出新的变化,数字劳动的异化范围更广、影响更深、存在方式也更隐蔽,不仅会危害社会经济健康发展,也会对数字劳动者的身体和精神造成破坏。近年来,数字劳动异化问题得到学术界广泛关注,现有成果主要围绕四个方面展开讨论:一是对数字劳动进行哲学批判^[3];二是从劳动异化理论定位数字劳动异化^[4];三是数字劳动异化的扬弃^[5];四是探讨数字劳动异化的成因,如汪金刚^[6]认为数字劳动异化归因于资本逐利、信息技术滥用、个人时空遭受侵袭及监管体系的相对滞后,成龙^[7]认为数据资料的私人占有、产消合一者的形成及资本逻辑对人类生活的全面殖民构成数字异化的主要原因,杨黎^[8]认为劳动数据商品化、剥削过程隐蔽化、劳动自觉迷失化和主体关系对立化是造成数字劳动异化的原因。现有研究对数字劳动异化的不少论域都有涉及,已有不少建树。但总体看,研究还不深入、不全面、不系统,尤其没有从数字劳动的劳动规定性角度探讨数字劳动异化问题,这不利于准确把握数字劳动异化问题的本质、探究其成因及解决路径。本文基于现有研究,针对不足,在阐释数字劳动的劳动规定性基础上全面探讨数字劳动异化的本质、成因及解决路径,以期对数字劳动异化问题的解决提供借鉴,助力数字经济发展。

一、数字劳动的劳动规定性

数字劳动是以用户数据和数字技术为支撑进行生产、传播和使用,消耗人的脑力和体力的信息化物质劳动。具体而言,数字劳动是雇佣劳动与非雇佣劳动的结合:一方面是缔结雇佣关系的互联网从业人员或数字零工的劳动;另一方面是普通网络用户以休闲娱乐为目的的分享、点赞、游戏、直播、浏览等数据生产劳动。就内涵本身来说,数字劳动从诞生以来就存在着生产性与非生产性、物质性与非物质性之争,探寻数字劳动异化问题必须厘清数字劳动这一范畴的本质及边界。数字劳动究竟是否属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角度的劳动?学术界在这一问题上仍争论不休,探究这一问题的答案需要从马克思主义劳动观角度切入分析,从而为数字劳动异化问题的研究奠定概念基础。

(一) 数字劳动的劳动一般性

马克思曾对劳动概念作出“生产某种使用价值时就运用的体力和智力的总和”^{[9]164}的解读,认为一切劳动都是人类使用劳动工具,改造自然物质形态的、有目的、有计划的社会实践活动。从劳动主体角度看,数字劳动同传统的物质劳动一样,都需要劳动者依靠其感官协作能力对物质化的生产工具和手段进行操作,其中需要劳动者付出体力劳动,也要进行脑力劳动。对于劳动过程,数字劳动者也必须通过情感、语言及意识监控劳动效果和推动劳动进度,参与劳动的主体仍然是人类,仍然是熟练掌握劳动工具以改造自然的劳动者。

从劳动结果看,马克思所论述的劳动为物质生产活动,所生产出来的商品具有物质性。数字劳动素来被冠以非物质劳动之名,其生产出来的产品似乎并不具有物质性,但这种新型劳动形式的劳动结果其实仍没有跳出马克思劳动观的基本规定。如若将不具备实体、存在于网络空间、以数字化形式存在的数

字产品的生产当作非物质劳动,从而认为其脱离了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的范畴规定,便否认了马克思主义对物质生产的唯物主义阐释。物质生产需要从哲学层面的唯物论来解读。数字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存在着“对自然、物质的物质性消耗”^[10],并且,其产品也是存在于物质生产的结果——硬件终端、互联网信息设备以及中央数据库等具体物质形态之中的,离开了物质生产,也就不存在数字劳动的应用场景,数据信息的生成也同样是人的物质实践的结果,其劳动目的仍然是为了服务人类的生产生活。从哲学层面的唯物论角度看,数字劳动仍是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普遍意义上的生产劳动,具有劳动的一般规定性。

(二) 数字劳动的劳动特殊性

数字劳动作为一种新型劳动形式,不可避免具有其生产要素的特殊性,不能单纯将其看作是传统劳动在数字信息时代的简单变化。首先,劳动者不再是简单的生产者,而是通过互联网共享开放的机制变化为产消合一者。其不仅操作信息设备依托互联网平台进行数字产品生产,同时享有共存于网络空间中信息资料的使用消费权限。在知识层面,劳动者也完成了数字时代的技能进化,现代务工人员需要具备跨领域、全方面的理论知识以匹配数字生产所面对的海量数据,并且为熟练运用更迭换代的劳动工具也需要接受专业培训和技能学习。

其次,数字劳动者不直接将自然物质作为劳动对象。他们在互联网平台上进行虚拟的数据信息创造,形成的数字产品没有具体的物质形态,而是以编码、数据的形式广泛存在于网络空间中。依托网络平台为消费者提供服务性劳动的数字劳动者则更是将劳动力抽象出卖,第三产业在数字时代的崛起也为数字劳动补充了新的形式。从这一方面来说,数字劳动产生的数据产品具有高度抽象性,并不同于传统劳动产品。

数字劳动不同于工业产业劳动,其劳动主体具有很强的自由性,工作时间和场域的拓展为个人自由生产提供了可能,人的服务和情感在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中也可以实现价值创造。数字劳动不仅包括普遍意义上的价值生产,也进一步拓宽了价值生产的深度和广度。

(三) 数字劳动是一般性与特殊性的统一

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对劳动概念的阐释是在一定的时代背景下提出的,从历史唯物主义角度来看,劳动的具体形式会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进步发生新的变化。数字劳动看似已经脱离马克思作出的劳动一般性规定,但其仍是人的类本质的体现。不管是从劳动三要素还是劳动目的来说,数字劳动都没有脱离具体劳动范畴,要深刻认识到数字劳动在本质上仍然具有劳动的一般规定性。第四次科技革命将现代社会推向数字经济时代,与之相契合的数字劳动便是数字经济时代的主要劳动形式之一,其具有的新特点便是区别于以往劳动形式的特殊性所在。

价值的生成为数字劳动带来了生产性,但数字劳动本身的非物质性生产混淆了数字劳动的生产性意义。很多学者并不将数字劳动看作是一种普遍意义上的生产劳动,这就导致了将个性泛化为本质的错误判断。数字劳动不生产物质资料,但能够生产出新的商品和价值,并且数字劳动与物质世界紧密相连,社会中技术革新和生产力发展的进程支撑着数字劳动的出场,数字劳动是人类历史实践的具体产物,最终目的和传统劳动一样,都是为了推动生产力发展,最终服务于人类解放的伟大事业。对于数字劳动内涵及本质的认识将进一步发展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并能为分析其中的异化问题划清研究边界,避免将异化问题泛化。同时也证明,马克思主义异化劳动理论同样适用于对数字劳动异化问题的剖析和解读。

二、数字劳动异化问题

劳动异化是劳动在资本逻辑运作下的特有现象。数字时代劳动形式虽然发生变化,但异化问题仍然存在。在数字资本的不断增殖中,数字技术成为资本支配与压榨劳动者的新手段,从而使数字劳动的异化问题日益凸显。从本质上来说,数字劳动异化仍然是劳动异化过程的时代映射,马克思对劳动异化的

阐释仍然适用于对数字劳动异化的解读。

(一) 判断数字劳动异化问题的理论依据

马克思认为,劳动本是自由、自觉的活动,而在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公认的劳动发生了异化,反过来成了异己的、敌对的力量。“异化既表现为我的生活资料属于别人,我所希望的东西是我不能得到的、别人的占有物;也表现为每个事物本身都是不同于它本身的另一个东西,我的活动是另一个东西,而最后,——这也适用于资本家,——则表现为一种非人的力量统治一切。”^{[11]233}

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论述了异化劳动理论,并着重分析了异化劳动的四重规定。马克思发现,工人生产产品的数量丝毫不影响工人是否富裕,甚至在生产产品数量增多时,工人变得愈发贫穷。工人生产的对象与工人本身是相分离的、对立的,这就是异化劳动的第一重规定:工人与劳动产品相异化。马克思认为,在这种异化关系的基础上,工人在劳动过程中丧失了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本应是人类自觉、自愿的活动却成了维持生计的不得已行为,劳动沦为谋生的手段,工人越努力劳动,越是觉得不幸、痛苦,最终变得自我否定。这说明工人已经和自身劳动相异化了,这是异化劳动的第二重规定。在此之前,马克思已经论证了人类的本质在于劳动:“有意识的生命活动把人同动物的生命活动直接区别开来。正是由于这一点,人才是类存在物。”^{[12]56}人类之所以和动物区分开来,是因为人类自觉地进行着实践活动,不是单单依靠本能被动生存。当劳动发生异化时,人类就不再以自由自觉的状态进行改造世界的活动,变得和动物一样没有了自主意识,辛勤劳作只为维持生存。这样,异化劳动的第三重规定便确立了下来:人同人的类本质相异化。第四重规定是人同人相异化:“人同自己的劳动产品、自己的生命活动、自己的类本质相异化的直接结果就是人同人相异化。”^{[12]58}这一异化表现在三方面:一是人和人之间发生分离、对抗,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有压迫和剥削的矛盾,他们之间彼此对立;二是工人与工人之间为了生活资料存在竞争关系,这就造成了工人与工人之间的异化;三是资本家之间同样存在对抗和竞争,激烈的矛盾在资本主义社会各个阶级之间发生,人和人的异化得以形成。

马克思异化劳动理论深刻分析了资本主义社会矛盾和剥削的根源。在数字时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中的数字劳动同样存在异化问题,且这种异化问题并没有超出马克思主义异化劳动范畴。以上对异化劳动内涵的厘清,为辨别数字劳动异化的真相提供了理论依据。

(二) 数字劳动异化的本质

首先,数字劳动者与自身生产的数字商品相异化。数字成为资本的“福利”,成为积累起来的资本,这些积累起来的资本成为进一步无偿占有数字劳动的工具和手段^[13]。数字商品转化成异己的存在,数字劳动者的互联网活动越多,产生的数据资源也就越多。数字平台将数据分析整理为数字商品,互联网平台所有者得以利用这些数字商品控制数字劳动者的互联网劳动,为其推送个性化广告并打造信息茧房,控制数字劳动者的思想意识和活动轨迹,使其牢牢依附于数字资本,劳动者反过来被自身生产的数字商品所控制。

其次,数字劳动者与本身的劳动发生异化。互联网企业中的数字雇工并没有劳动的自主权,数字资本将数字雇工的工作时间严格划分,并按照其最大潜力派发工作任务,劳动者成为生产的机器,机械化地为平台所有者生产剩余价值。而数字零工更受其自身劳动的茶毒,数字资本为了获取更多利润,不断压榨数字零工从业者的空闲时间,让数字零工本是为了收获财富的自发性行为逐渐成为生活的负担。甚至有些平台向正在家中休息的外卖配送员和网约车司机派发任务,这极大地侵害了劳动者的生活体验,让人苦不堪言。数字平台的劳动者的情绪劳动也与自身发生异化,为了满足老板和上级指定的业务绩效,劳动者不得不在工作中为服务者提供良好的情绪价值,而这与劳动者本身心境经常大相径庭,劳动者不得已而为之,成为模式固化的“情绪怪物”。

最后,人与人之间也发生异化。网络中人际关系逐渐虚拟化,现实的人际交往逐渐被虚拟社交所取

代。网络中的个体常常获得不一样的信息和体验,互联网实践主体在数字平台精心打造的个性化虚拟世界中流连、迷失,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被割裂,以至于离开网络社交平台和数字通信设备,焦虑感和不安感便会袭来,人们越来越依赖数字平台,人与人之间逐渐被分割、对立。数字雇工也会在数字资本的隐蔽控制下形成同行互为竞争关系的虚假错觉,相同行业的从业人员往往表现出对彼此的敌意和不满,本应站在一起的同类从业人员走向对立,人与人之间的矛盾关系愈发深化。

综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数字劳动异化,其实与大工业时代的劳动异化具有同理性,但又呈现出新的特点。究其本质,它们都是源于资本对剩余价值的不懈追求。数字资本的剥削手段层出不穷,从而加剧了新时代的数字劳动异化问题。

(三) 数字劳动异化的根本逻辑

数字劳动的异化问题归根结底是源于数字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数字资本对剩余价值的野蛮追求构成数字劳动异化的根本逻辑。

1. 数字资本进一步压榨剩余价值

数字资本作为数字时代的一种特殊资本形式,仍然具有资本的剥削逻辑。马克思指出:“生产剩余价值或赚钱,是这个生产方式的绝对规律。”^{[14]636}资本的逐利天性在数字时代并未改变,虽然随着生产力的解放和数字技术的发展,人类社会弥漫着愈发强烈的“自由”气息,但这只是数字资本为了适配生产方式营造的幻象,对剩余价值的追求仍是资本增殖的逻辑轴线。

马克思肯定了资本在推动社会进步方面的正向价值:“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15]32}资本的应用激发了生产力大发展和世界市场的形成,并将科学技术不断推向一个个高峰,直至现在的数字时代。科技进步为社会带来消灭资产阶级的因素,但归根结底,如今的数字技术很大程度上是资本追逐利益的产物,它们被数字平台所有者牢牢掌控,在与资本逻辑耦合中展现出极强的异化性:一方面控制着数字劳动者的精神实践和社会实践,另一方面通过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为资本创造更多的剩余价值。劳动者的范围在数字技术的帮助下拓展至全体社会成员,工作场域也在信息技术的作用下不断延伸其边界,数字技术还在时间领域不断侵蚀着人们的自由时间,精神领域的情感劳动和情绪劳动也不可避免地受到数字资本的捕捉。

资本永远不会放弃对剩余价值的追逐,平台所有者为了获取更多的剩余价值,想方设法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并通过改良技术缩短再生产劳动力所需的必要劳动时间。数字劳动的异化问题正是数字资本对剩余价值追求的结果。在互联网产业和现代化工厂中,再生产劳动力的必要生产时间已经可以忽略不计,在有限的数字劳作中,数字劳动者大部分工作都是在生产剩余价值。而在不可估算的娱乐休闲时间中,无数数字用户也在勤勤恳恳地为平台生产数字产品。在这个过程中资本投入极少,往往互联网企业主不需要支付任何费用便可享受极大的剩余价值回报。

数字资本对数字劳动者持续进行着隐蔽、无形剥削,无限压榨着劳动者自身潜能。数字资本不仅逼迫数字劳动者不断创造更多的剩余价值,还通过把控数字产业的话语权从消费领域将财富收敛至自己手中。数字用户生产的数字产品不仅无法为自己带来利润,还会被加工成为自身量身打造的信息囚笼,在循循诱导中献出自己努力赚来的少量财富。

2. 数字资本积累过程解析

资本积累需要剩余价值的不断获取。在数字时代,剩余价值的来源除了雇佣劳动者再生产劳动力以外的剩余劳动外,还涵盖了数字雇工所有剩余劳动、无偿劳动者的“自愿”劳动和数字劳动者的情感和情绪劳动。异化深度和广度的延展拓宽了剩余价值的来源,数字资本逐渐将数字劳动者所有形式的劳动都纳入资本增殖过程当中。

马克思计算剩余价值率所用的公式为:剩余劳动÷工作日=剩余价值率,即剩余劳动时间与必要劳动

时间的比率。资本积累速度和劳动者受剥削程度的公式在数字时代仍然适用,并且在社会经济的变化发展中得到了补充。数字劳动包括雇佣劳动和非雇佣劳动,在数字时代这一公式应变化为:(雇佣劳动剩余时间+非雇佣劳动的无偿劳动时间)÷雇佣工人的必要劳动时间=剩余价值率。由于数字资本在增殖过程中并没有明确支付非雇佣劳动者的生产劳动费用,那么公式的分母即可变资本仍然是雇佣劳动的全部花费,但公式的分子不再单纯是雇佣工人所产生的剩余价值,还应囊括数字雇工的劳动和存在于网络空间的所有生产数据的活动。数字平台所有者没有花费任何成本便享用了如此庞大的数字用户群体创造的价值,相较于工业大生产时期,数字经济时代资本积累的速率呈指数级地提升了。

三、数字劳动异化的具体成因

从劳动生产率的提升来看,数字劳动拥有推动社会进步的正向价值,但同时也遮蔽了资本的逐利本性和对劳动的剥削,从而不可避免地沦为异化的劳动。“隐蔽剥削”和“自由幻象”构成了数字经济时代数字劳动异化问题的底层逻辑。雇佣劳动者被困于“自由幻象”中不断延长工作时间,压缩自由场域,被迫或自愿将情绪劳动无偿化,使资本对劳动成果的直接占有隐匿于无形;非雇佣劳动者则掉入“自愿劳动”陷阱,将娱乐性、自愿性的活动纳入商品化过程中,奉献出自己无意识的劳动成果。各种因素综合作用,最后致使数字劳动异化问题的形成。

(一)以“自由”之名的劳动时空异化

传统的工业社会很难实现休闲时间的资本控制,资本家往往采取延长劳动时间的方式攫取剩余价值。进入数字时代,工厂社会向社会工厂的转变和虚拟网络与现实世界之间壁垒的打通将数字劳动者的工作场域扩张至生活的各个角落,使数字劳动者的生存时空陷于异化。

1. 劳动场域扩张

数字时代的劳动空间不再局限于特定的区域。马克思认为:“空间是一切生产和一切人类活动的要素。”^[16]^[875]在传统工业社会,雇工通常只需在工厂或企业特定工位实行打卡办公,劳动者只需在规定的时段在特定地点完成生产活动,闲暇时间仍掌控在自己手中。数字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使这一状况发生变化,数字劳动空间不再局限于传统固定地点,包括生活空间、网络空间在内均被置于资本增殖的全面掌控之中^[17]。数字劳工不必拘泥于特定场合,仅凭一套数字终端便可实现价值生产,工作地点由工厂拓展至家庭、咖啡厅、公园长廊乃至人类可以活动的一切区域,这种“自由办公”实则是对劳动者闲暇时间的侵占,社会工厂化不只是单纯为人们劳动提供便利,更为资本实现数字劳动异化提供空间上的便利条件。

劳动场域的扩张看似实现了工人劳动“自由”,毕竟待在家中办公、在咖啡馆惬意码字不失为一种轻松自在的劳动方式,但隐藏在背后的却是不断增加的劳动任务。下班不再是一天工作的结束,而是换个地方继续进行价值生产,主管或领导的命令可以随时下达,不再受制于空间,数字技术赋予了工作地点的自由选择,同时也方便了数字资本跨过空间壁垒支配雇工。

2. 劳动时间隐蔽延长

数字资本不仅使异化向纵向的空间领域拓展,在时间领域,资本通过信息技术和数字历法完成了全时域的自由时间异化。

首先,数字劳动者在互联网中生产数字产品,这个生产过程在工作场域的拓展中不断延长,致使数字劳工在本应休息放松的时间进行工作,不断生产剩余价值。即使是在传统的工作场域中,智能算法也将工人在工作中的所有时间量化分解,从进入公司、工厂那一刻起,劳动者的所有时间就已经被严密掌控。“企业通过数字监视实现海量数据的全方位调配与监管,将人的主观决策转化为算法自动化最优决策,保证了单位时间内的资本获利最大化。”^[18]职工电脑被植入监控系统,其生产活动完全处于监控之下,短暂的休息、“摸鱼”成为妄想,只有无期限透支生理极限,并将所有时间和精力都用来勤恳劳作,才能满足不合理的工作设计和安排。更有甚者,厕所坑位也装有计时器来限制上厕所时间并将其与绩效考核挂钩。

其二,随着平台经济的崛起,数字零工步入人们的视野。数字零工经济实现了数字劳工闲暇时间的碎片化利用,基于数字平台,数字零工可与消费者缔结短暂雇佣关系,通过出售劳动力或提供服务获得相应报酬,网约车司机、外卖员、网络主播和陪玩人员都属于数字零工劳动者。数字零工经济为急于赚钱的人们提供利用闲暇时间的机会,但也进一步模糊了工作与闲暇之间的界限。人们看似拥有操纵自己闲暇时间的能力,但数字零工们并没有将自己的时间量化出售,形成稳定的雇佣模式,而是通过一种计件工资制,以一种量化考核的方法廉价出售自己的劳动力,劳动者既没有收获相应的报酬,又不得不将自身所有时间都纳入生产环节。自此,仿佛人们睁眼便要开始工作,回到家中也要考虑还能从事哪些零工贴补家用,甚至还要为能利用闲暇时间创造财富沾沾自喜,丝毫没有发觉自己自由时间已被自己掌控。

(二) 非雇佣数字劳动成果被无偿窃取

数字用户在数字资本逻辑下完成向产消合一者的蜕变。与传统劳动不同,无偿劳动中数字劳工在互联网活动中无意识产生的数据资源被资本平台无条件占用,使资本占有遁入无形,极大地加深了数字劳动的异化程度。

1. 产消合一者的诞生

在网络空间,数字用户所进行的线上活动将产生大量驳杂的数据,它们以公开化的形式满足平台其他用户的日常需要,存在于互联网中的个体都有权随时消费公开化的数据信息。再者,这些数字用户的行为数据和社交数据也可以满足互联网厂商对广告定制和市场预测的需求,可在平台技术的操作下形成数字商品,实现其交换价值和商品利润。这样说来,数字用户在互联网中既消费了共同的数据,也生产了具有交换价值的数字商品,实现了产消合一。

产消合一者的劳动同样需要再生产。“只是把资本用来交换劳动力的生活资料再转化为可供资本重新剥削的劳动力。这种消费是资本家最不可少的生产资料即工人本身的生产 and 再生产。”^{[9]258}工人在生产劳动力时需要生产消费和个人消费。在传统资本主义社会里,资本家往往注重雇员们的生产消费,而尽量将他们的个人消费降至最低水平,他们将满足工人自身需求的个人消费看作“无谓消费”。但在数字经济时代,个人消费重新得到重视,因为新时代的产消合一者素来无意识地进行生产活动,而对个人消费的满足将促使他们源源不断地产生消费数据,这种“自愿自由”的生产状态是资本不断无偿获得数据资本的主要方式。所以资本本质上是将个人消费视为劳动过程,刺激个人消费便是延长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

2. 数字资本无偿占有劳动成果

数字平台将数字劳动者生产的劳动数据进行详细分析和实时监控,并对其进行价值分类,以便实现剩余价值剥削的最大化。数字平台极为重视用户数据的收集和把控,并通过隐性条款来获取数字用户对其生产数据的拥有权,对数据资源的无偿占有是数字资本逻辑的起点^[19]。具体来讲,数字用户在使用数字平台之前,首先会被迫签订平台设定的隐私条款和使用权限,以便数字平台合法化占用数据资源。数字用户并不会被明确告知自身产生数据的价值,条款和使用权限的隐蔽性也使互联网用户不自觉就接受了剥削行为。可以说,数字劳工也就是产消合一者,在生产和消费数据产品的过程中已主动将生产资料的掌控权、劳动成果的所有权以及由此产生的巨额利润让渡给了互联网平台。

源源不断的数据资源的获取仅需要互联网平台的建立以及日常的运营维护,在固定资本不因数据体量的增大而加大投入时,平台所有者只需想方设法延长用户的在线时间,便可获得数量可观的数字产品。自此,无论是工作日中的闲暇时间还是休息日的空闲娱乐时间,数字用户只要拿起手机便可进行数据生产。互联网企业主再利用大数据进行精准的兴趣推送,营造属于用户个人的信息茧房,使数字用户不断沉迷互联网活动,终日混迹在虚拟世界中为资本生产剩余价值,玩乐、休闲的假象掩盖了资本真正的剥削意图,资本对数字劳动的剥削行径真正隐匿于无形。

(三) 数字劳动主体遭受深层剥削

大工业生产时期,工厂主为“让工人自发接受工厂规则与秩序,主动且自愿投身于利润生产之中”^[20],经常通过精神引导实现劳动者们的自我鞭策,通过制造“狼性文化”“赶工竞赛”等激励措施加大劳动者对工作的投入,从而隐蔽自身的剥削意图。数字时代,互联网平台也通过具有时代特征的精神规劝让数字劳工们进行自我剥削和情绪剥削,竞争机制下沉至员工内部和数字用户之间,实现“自由”状态下的自愿剥削和情绪劳动异化。

1. 数字劳工的自我异化

互联网企业及雇员在“内卷文化”的影响下不断延长自身工作时间。企业通过设立艰难的竞争升迁机制,实行对底层员工的强压管理,经济和精神的双重困乏迫使数字劳动者无限加大自身劳动强度。虽然劳动法明确保护公民应有的工作时间,但劳动场域的延展和员工心态的转变给予了“996”现象得以出现的条件。企业所有者乐享其成,毕竟他们也并没有要求员工“内卷”,只不过是他们自己由于生计压力和升迁动力自发献身于剩余价值生产。

互联网用户及数字零工也深受数字信息牢笼的影响自愿接受异化过程。数字平台利用大数据整理分析数字劳工们的行为偏好、身心状态以及情感活动等数据信息,并占有、利用这些数据通过算法推荐、平台排名、点赞奖励等机制激发数字用户和互联网自媒体创作者进行高质量的内容创作和更大强度的平台互动参与。

面向无偿劳动者,平台以服务 and 分享等充满迷惑性的宣传话语,构建平台无偿提供高质量服务和满足人们娱乐和情感需求的“高尚”形象,掩盖资本急于获取用户数据的动机。如百度贴吧和知乎等知识服务平台以“平等公开”和“分享知识”为宣传噱头,吸引用户在平台进行无偿劳动;短视频平台也以“记录美好生活”的温馨标语吸引用户进行视频创作、浏览以及转发。这些需求持续渗透至数字用户的大脑和劳动环节中,为数字用户编织出美好幻象,使数字用户沉溺在网络体验和劳动生产之中,无法看到自身闲暇时间创造的剩余价值已“自愿”服务于资本增殖。

面向互联网灵活从业者,平台引入竞争排名和利润分成等机制放大数字劳动者之间的矛盾关系,使他们为了粉丝和流量争得头破血流。例如直播行业会根据主播打榜排行进行流量分配,促使主播拼命施展才艺以求粉丝支持,甚至用出卖尊严和牺牲身体健康的方式博取流量;短视频创作平台会对博主粉丝量、点赞评论数量进行排名对比;数字零工行业会对业绩突出的劳动者进行宣传奖励。这种软性的隐蔽控制效果甚至远高于刚烈的量性规定,使互联网从业人员沉浸在虚假的成就快感中,不断产出优秀数字产品,优化自己的服务水平。

2. 数字劳工的情绪劳动异化

许多劳动在数字时代的社会产业转型优化中带上了服务色彩。第三产业不断壮大,服务性工作在劳动结构中占比也不断增加,这种数字时代新出现的劳动形式,需要大量情绪劳动支撑。美国社会学家霍克希尔德首先提出了“情绪劳动”^{[21][22]}的概念,认为情绪劳动是劳动者在参与劳动中,必须展现或付出特定情绪以完成工作任务的劳动形式。以空乘人员为例,空乘人员因工作需要,必须随时将微笑挂在脸上,这就是一种典型的“情绪劳动”。

这种情绪劳动在数字时代显得愈发重要。数字消费者在杂乱繁多的信息数据中挑选卖方只能通过冰冷的液晶屏幕,平台中的数字劳动者必须依靠建立完美形象来吸引消费者驻足。买卖双方都需要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维系自己的声誉评价和服务标准,毕竟,投入的情绪多少直接影响销售业绩和数据获取。具体来说,数字劳动者必须进行必要工作之外的情绪劳动,他们需要表现出友善的形象、热情的性格、良好的态度,甚至要通过塑造与自己千差万别的人设来吸引更多客户,维持良好的买卖关系。譬如滴滴司机和外卖员好评率的获得,往往依赖于“情绪劳动”的大量投入(如微笑服务)。在很多时候,“情

绪劳动”的重要性甚至已经超过了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22]。资本控制了劳动者的情绪,使他们在悲伤难过时仍要面带微笑,心烦意乱时仍要礼貌有加,而这一切只是为了让资本获取更高额的利润,劳动者并不是自身情绪劳动的获益者。

数字平台通过对生产过程的严格把控,将本应属于平台所有者的情绪劳动行为转嫁至劳动者身上。情绪劳动作为一种服务性质的劳动,虽然并没有“作为创造交换价值的东西被消费”^[23]^[523],但其劳动结果实现了资本增殖,所以本质上也是一种生产劳动。而数字劳工在劳作时并没有清晰认知到自己的情绪劳动也是产生利益的重要手段,甚至认为是自己本职工作的一部分,自愿将劳动过程施加“表演”的性质,异化了自身的情绪劳动。

四、数字劳动异化问题的解决路径

数字经济是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其对生产力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但异化的数字劳动严重危害了数字劳动者的身心健康,并影响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遏制数字资本的野蛮扩张,消解数字劳动中的异化问题,需要从建立健全数字劳动法律规范与数字财产分配制度、合理引导数字技术应用以发展生产力、打破数字资本平台的舆论霸权等三个方面进行。

(一) 建立健全数字劳动法律规范与数字财产分配制度

第一,要推动立法保护数字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与信息安全。目前数字劳动的时空边界并不明晰,繁重的工作困扰着每个数字劳动者,应该以立法的形式划清工作与闲暇的边界,保证数字劳动者合法的自由时间。而且针对互联网自由从业者,更没有从法律层面规定其自由化时间中的最长工作时间,互联网企业主利用法律的漏洞不断获取劳动者的剩余价值,因此,应该对数字劳动这种新型劳动关系作出法律上的认定与规定,明晰其法律界限和认定标准,并在此基础上构造劳动者权益保护的具体法律规则^[24]。另外,数字时代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存在缺失,互联网平台泄露隐私信息的行为层出不穷。2022年,某网约车平台就被曝出非法获取用户信息并以此牟利的丑闻。在网络平台经营者与消费者不对称的缔约地位下,前者往往利用经济、技术、知识方面的强势,制造网络平台消费者格式管辖条款的信息风险和内容风险^[25]。平台利用隐私条款窃取用户信息以谋取利益的现象需要从法律层面加以限制。数字资本无权获取用户隐私信息,更无权对个人信息进行商业化处理,因为互联网用户的个人信息与活动轨迹上传至数据库,相关权利仍然隶属于个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应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作出明确规定,并针对侵害个人隐私的行为制定具体处罚措施。

第二,应完善相关制度解决数据财产分配问题,维护数据分配的公平正义。习近平总书记曾对社会分配提出明确要求:“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坚持多劳多得,鼓励勤劳致富。”^[26]^[38]目前无偿劳动的数据产品所得完全被资本占有,成为和劳动者相异化的存在,数字用户作为无偿劳动者并未得到与其生产价值相匹配的劳动报酬,数据财产的归属问题仍需得到解决。法律应强制规定数据财产的相应归属,推动个人信息产权的回归,这将会在很大程度上缓解数字用户与自身生产商品相异化的问题。另外,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体制下,需要在明确产权问题的基础上坚持按劳分配原则,公平正义的分配方式需要生产资料和科学技术资源的全员共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然要求构建平等共享的数字劳动体系。

(二) 合理引导数字技术应用以发展生产力

马克思曾指出:“工人要学会把机器和机器的资本主义应用区别开来,从而学会把自己的攻击从物质生产资料本身转向物质生产资料的社会使用形式,是需要时间和经验的。”^[27]^[493]他认为,科学技术本身是中立的,不带有意识形态属性,它既可以成为资本主义奴役剥削的工具,也可以为社会主义的蓬勃发展增添动力,在与不同的意识形态的整合中,它会展现不同的功能属性。科学技术在数字劳动异化中虽然展

现出与经济发展相背离的现象,但也同样蕴含着推动人类解放的因素,科学技术与社会主义的结合会极大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并帮助解决数字劳动的异化问题。

事实上,数字资本已经展现出对市场动向敏锐感知的能力,实现了生产和投资动向的信息化预测。一方面我们要正视数字信息技术在分析市场运行走向上的正面价值,另一方面也要警惕数字技术在资本意志影响下的破坏作用。关于数字技术的正面价值,首先,要明确数字技术与生产力耦合的产物——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方向,致力于关键技术攻关,推动传统企业升级转型,提高生产效率;其次,要重视对高新产业和未来产业的布局,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继续科学技术的研发推广,使数字技术不断升级,抢占未来科技高地;另外,要加强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改造,建设现代化公共服务设施,使人民能够享受科技发展的成果,回归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宗旨。

在推动数字经济的发展中一定要对平台垄断的出现和资本无序扩张的抬头防微杜渐。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防止平台垄断和资本无序扩张,依法查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2]208}。如果不对资本加以限制和看管,资本便会通过毫无底线赚取超额剩余价值的方式,对劳动者进行剥削,甚至突破法律底线,构成犯罪行为。因此,要构建切实有效的反垄断体系,时刻监管数字经济中的垄断行为。政府相关部门要规范和引导平台经济的平稳发展,加强对平台行为的监控管制,引导数字平台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避免出现经济泡沫。再者,要创新反垄断手段,利用数字信息技术推动监察能力的现代化。新型商业模式中会存在更为隐蔽的垄断手段,所以要依靠数字信息技术拓宽监察渠道,提升监察能力,再配合相应法律法规的严格制定,最终营造公平正义、公开透明的运营环境。

(三) 打破数字资本平台的舆论霸权

当代数字资本运行中,互联网空间存在“娱乐至上”“活在当下”等文化,企图扭曲人们的信仰、价值观以及道德精神,使人们的精神世界遭到严重荼毒。民众在互联网活动中被海量碎片化信息淹没,无法为精神世界汲取养分。一方面,网民在资本的引导下透支身体和未来;另一方面,又在虚拟世界里无意义地浪费着自己的时间。这样的情况,不断地吞噬着人们的主体性。人是劳动的主体,也是被异化的客体,解决数字劳动异化问题需要主体意识的回归以对抗数字资本的隐蔽控制。因此,要打破数字资本平台构建的舆论霸权,利用数字技术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引领,牢固树立公共理性,完成对劳动主体的价值观念塑造。

第一,必须重视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抢占舆论高地,加强网络主流意识形态的宣传。自改革开放以来,西方世界便持续向我国民众渗透资本主义意识形态。在网络作为重要宣传阵地的今天,必须加强互联网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引领。可以通过树立“劳动楷模”“时代榜样”等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契合的模范人物,宣扬艰苦奋斗精神,引导人民群众在劳动中实现自己的价值。此外还要注重青少年教育,加强义务教育阶段的思想教育,建立勤恳劳动、无私奉献、脚踏实地的劳动观,培养青少年辨别错误思想的能力。

第二,要推动宣传教育方式的创新。随着人们的网络活动比例日益增多,要将数字媒体应用起来,并鼓励人们利用信息宣传的便捷性参与主流意识形态的宣传。如利用朋友圈、微博、抖音 app 等互联网社交平台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鼓励数字用户进行相关的内容生产,并对优秀作品加以表彰和奖励,引导大众主动接纳和认识主流文化。

第三,要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高文化产业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数字时代,精神世界的富足也有公共文化服务缺失的因素,要积极建设可供大众娱乐、放松、学习知识的实践场域,创办文化教育活动,吸引并帮助人们从虚拟世界抽身出来,参与到更有内涵的精神建设当中,为自身的解放积累精神条件。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习近平著作选读: 第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3.
- [2]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第4卷[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22.
- [3] 蓝江. 生存的数字之影: 数字资本主义的哲学批判[J]. 国外理论动态, 2019(3): 8-17.
- [4] 刘海霞. 数字劳动异化: 对异化劳动理论的当代阐释[J]. 理论月刊, 2020(12): 14-22.
- [5] 聂阳. 马克思资本批判视域下的数字劳动异化及其扬弃[J]. 理论探索, 2022(1): 47-53.
- [6] 汪金刚. 数字劳动异化: 表征、归因与伦理重构[J]. 青年记者, 2022(12): 25-27.
- [7] 成龙, 王楠. 数字异化: 表象、根源及其破解途径[J]. 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6): 1-11.
- [8] 杨黎, 吴学琴. 数字资本主义时代的劳动异化: 现实表征、生成机理与破解路径[J]. 昆明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2): 94-101.
- [9]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 [10] 孟飞, 程榕. 如何理解数字劳动、数字剥削、数字资本?——当代数字资本主义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批判[J]. 教学与研究, 2021(1): 67-80.
- [11]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12]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 [13] 杨辉. 马克思类哲学视域下数字资本主义的异化现象批判[J]. 内蒙古社会学, 2024(2): 72-79.
- [14]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4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6.
- [15]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36.
- [16]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7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17] 尹寒. 数字劳动异化的实质、表现及其超越[J]. 思想教育研究, 2024(2): 92-98.
- [18] 魏辰, 吴永忠. 数字拜物教下劳动异化的生成与扬弃[J]. 合肥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6): 69-76.
- [19] 彭鸽, 崔平. 共同富裕: 数字劳动与数字资本剥削的中国应对[J]. 重庆社会科学, 2024(3): 45-55.
- [20] 李洁. 重返生产的核心——基于劳动过程理论的发展脉络阅读《生产政治》[J]. 社会学研究, 2005(5): 234-242.
- [21] 阿莉·拉塞尔·霍克希尔德. 心灵的整饰: 人类情感的商业化[M]. 成伯清, 等译. 上海: 三联书店, 2020.
- [22] 李弦. 数字劳动的新型异化释解[J]. 北京社会科学, 2023(3): 14-23.
- [23]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8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24] 朱晓峰. 数字时代劳动者权利保护论[J].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0(1): 37-55.
- [25] 胡安琪. 网络平台消费性格式管辖规则的实证反思与规范配置——基于901件司法裁判[J]. 西华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6): 42-50.
- [26] 习近平. 习近平著作选读: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2.
- [27]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5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责任编辑 李秀燕]